

#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负责残疾人就业，教育培训，社会保障以及盲人按摩的管理，并对松江区范围阳光之家，阳光基地，扶贫基地进行工作指导。

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本区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工情况调查，了解掌握残疾人就业动态情况，接受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指导，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
- 2、实施本区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安排就业工作，做好残保金申报以及超比例奖励申请工作，配合社保部门做好残保金征收工作。
- 3、负责实施残疾人求职登记、企业用工登记、就业咨询、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用工推荐，做好残疾人就业信息初始化、劳动手册办理等工作。
- 4、为残疾人个体开业、非正规就业、自谋职业等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 5、落实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指导扶贫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 6、实施开展残疾人培训工作，做好残疾人终身教育学历培训。
- 7、负责做好残疾人重残无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生活补助、一户多残、孤残补助、医疗补助、助学、走访慰问等残疾人保障工作。
- 8、负责指导本区智障人士“阳光之家”、“阳光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 9、做好本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工作。
- 10、完成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 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机构设置

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包括：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负责残疾人保障、就业、培训等工作；残疾人文体服务中心负责残疾人文化、体育等残疾人活动工作。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收入预算3999.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99.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0.81万元，减少1.7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999.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99.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0.81万元，减少1.74%，主要原因是残疾人阳光保险费中标金额较去年减少，因此保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999.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0.81万元（持平）；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支出预算3999.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0.8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阳光保险费中标金额较去年减少，因此保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7.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3.28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社保缴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6.64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78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
5. “残疾人就业”科目473.9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等就业补贴。
6. “残疾人体育”科目135.2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旱地冰壶、游泳队等体育团队的建设。
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1321.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残疾人阳光之家、阳光基地、残疾人培训费、残疾人医疗补助、重阳节走访慰问残疾人等扶贫帮困补贴支出。
8.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184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科目270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0.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1470万元，主要是用于补助残疾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公积金”科目23.3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998,85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998,853.67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7,784.95	4,212,268.63	215,816.32	20,289,7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047,981.60	347,981.60		14,700,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3,087.12	233,087.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9,998,853.67	支出总计	39,998,853.67	4,793,337.35	215,816.32	34,989,700.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999.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81万元，减少1.74%，主要原因是残疾人阳光保险费中标金额较去年减少，因此保费减少；支出预算3999.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81万元，减少1.74%，主要原因是残疾人阳光保险费中标金额较去年减少，因此保费减少。

#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7,784.95	24,717,784.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975.84	870,975.8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40.00	71,0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70.56	532,770.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85.28	266,385.2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9,306,809.11	19,306,809.11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739,300.00	4,739,300.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352,400.00	1,352,4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15,109.11	13,215,109.11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540,000.00	4,540,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40,000.00	1,84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7,981.60	15,047,981.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981.60	347,98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981.60	347,981.6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87.12	233,087.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87.12	233,087.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087.12	233,087.12			
合计				39,998,853.67	39,998,853.67			

#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7,784.95	4,428,084.95	20,289,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975.84	870,975.8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40.00	71,0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70.56	532,770.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85.28	266,385.2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9,306,809.11	3,557,109.11	15,749,7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739,300.00		4,739,300.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352,400.00		1,352,4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15,109.11	3,557,109.11	9,658,0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540,000.00		4,540,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40,000.00		1,84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7,981.60	347,981.60	14,7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981.60	347,98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981.60	347,981.6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87.12	233,087.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87.12	233,087.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087.12	233,087.12	
合计				39,998,853.67	5,009,153.67	34,989,700.00

#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998,85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7,784.95	24,717,784.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047,981.60	15,047,981.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3,087.12	233,087.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9,998,853.67	支出总计	39,998,853.67	39,998,853.67		

#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7,784.95	4,428,084.95	20,289,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975.84	870,975.8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40.00	71,0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70.56	532,770.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85.28	266,385.2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9,306,809.11	3,557,109.11	15,749,7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739,300.00		4,739,300.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352,400.00		1,352,4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15,109.11	3,557,109.11	9,658,0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540,000.00		4,540,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40,000.00		1,84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7,981.60	347,981.60	14,7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981.60	347,98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981.60	347,981.6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00,000.00		14,7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87.12	233,087.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87.12	233,087.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087.12	233,087.12	
合 计				39,998,853.67	5,009,153.67	34,989,700.00

#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XX局XX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XX局XX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2,017.35	4,732,017.35	
301	01	基本工资	536,316.00	536,31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68,640.00	1,168,64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624,860.00	1,624,86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770.56	532,770.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385.28	266,385.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981.60	347,981.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76.79	21,976.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3,087.12	233,087.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16.32		215,816.32
302	01	办公费	41,920.00		41,92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8,000.00		8,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		3,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9,596.32		69,596.32
302	29	福利费	69,120.00		69,1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0.00		24,1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20.00	61,32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20.00	61,3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合计			5,009,153.67	4,793,337.35	215,816.32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30		0.30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2025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498.97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实施节日慰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助残周期间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重阳节期间慰问残疾人家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95.8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个人与机构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残疾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农业生产保险、残疾人大病医疗补助、残疾人补缴社会保险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30万元；
- 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残医保帮扶补助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0万元；
- 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4万元；
- 5、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4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调整本区残疾人和残疾人扶贫基地购买阳光保险的通知》（沪松残〔2017〕51号）
- 2、《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节日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19〕16号）
- 3、《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残疾人医疗补助事项的通知》（沪松残〔2020〕18号）
- 4、《关于对参保残疾人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的通知》（沪松残〔2014〕42号）
- 5、《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沪残联〔2022〕10号）
- 6、《关于进一步规范重要节日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19〕16号）
- 7、《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主要职能（部分）如下：实施开展本地区残疾人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确保残疾人助医、助学、助困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落实。

## 四、实施方案

- 1、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残疾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农业生产保险：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150元/人；农业保险：35万元/年，实施时间：残疾人人身意外保险：每年5月1日起保，农业保险：每年7月1日起保。
- 2、残疾人大病医疗补助：补助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待遇以及各种补助帮困措施后，对剩余个人自负部分（属医保范围内），给予40%的医疗补助，全年最高补助6万元。实施时间：每年4月、10月两个月为集中补助时间；其余月份遇死亡人员医疗补助的即时处理。
- 3、到龄未达退休缴纳年限残疾人社保补缴补贴：（1）补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一般人员自负缴费部分（除其他政策性补贴）的50%给予补贴；低保残疾人100%补贴；低收入残疾人80%补贴。（2）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最高不超过一年1100元标准。最长补贴不超过5年。实施时间：每年6月、11月
- 4、助残周走访慰问残疾人 每户1000元 助残周期间。实施时间：（4-5月）
- 5、重阳节走访慰问残疾人 每人价值200元左右的慰问品。实施时间：重阳节期间（9-10月）
- 6、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残人员的参保资金,按照当年市政府规定的年龄段筹资标准，2019年起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承担。按照市级清算文件（一般每年第三季度）金额拨至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指定账户。
-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标准按每年1100元确定，本人按照缴费标准的5%缴费（领取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人员除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时，同步调整重度残疾人缴费标准。（2）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每人每年600元、区县财政资金承担每人每年500元。其他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个人承担每人每年55元、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每人每年600元、区县财政资金承担每人每年445元。
- 8、重残医保医疗补贴：住院及门诊大病补贴 每年不超过3000元 残疾人依申请补助，每月月底按实际补助金额清算一次；门急诊补贴（包含门急诊起付线补贴）每年不超过800元；住院起付线补贴 每次：一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50元，二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100元，三级医疗机构住院不超过300元。

## 五、实施周期

节日慰问和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其他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889.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残疾人文体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残疾人文体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级群众文体活动、市级群众文体活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3.12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残疾人文体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5月至2025年4月实施助残文体社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体质监测、残健融合趣味运动会、竞技运动队建设、残健融合，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2.1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 （1）《“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把“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作为重点任务。
- （2）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文化和体育是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残疾人文体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负责全区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指导基层残联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赛事；动员公共文化机构和社会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和社会参与能力。

## 四、实施方案

### （1）区级群众文体活动

根据中心2025年残疾人文体工作计划，拟开展以下区级活动。残疾人读书活动：邀请学者、专业人士读书辅导公开课3次。助残日等系列主题活动：5月举办全国助残日（上海助残周）残疾人主题活动——松江区残疾人艺术作品展，7月全国特奥日之际举办残健融合特奥才艺风采展示活动。无障碍观影：全年组织开展12次无障碍观影活动。非遗艺术项目培育：推进残疾人非遗剪纸项目建设，学员15人，指导老师1人（剪纸非遗传承人），全年拟开展30次培训。区阳光艺术团合唱队建设：合唱队学员45人，指导老师1人，全年拟开展35次培训。残疾人旱地冰壶队建设：重点打造肢体、听力二支组别队伍，共计15名运动员。选聘正副教练2名，全年拟开展训练50次。完成市级五个专门协会临时交办文体活动等。

### （2）市级群众文体活动

根据市残疾人文体促进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拟开展以下市级残疾人群体活动（赛事）：城市定向赛、棋牌、特奥乒乓球、排舞、电竞、龙舟、康复健身体育赛事、长三角残健融合运动会赛事等项目，参赛选手约120人，拟开展每项目赛前平均8次训练，比赛周期为1月—12月。

（3）残疾人体质监测：根据要求在“十四五”末年即2025年底前完成不少于2600人的任务量。2023、2024年分别完成了岳阳、中山、方松、广富林、永丰、车墩6个街镇850人，叶榭、泖港、新浜、石湖荡、小昆山、佘山6个镇1254人，合计完成12个街镇2104人，2025年需完成洞泾、新桥、泗泾、九亭、九里亭5个街镇约500人的测试工作。

（4）残健融合：拟于“12.3”国际残疾人日前举办残疾人旱地冰壶推广活动。本赛事以街镇为单位混合组队，每队设领队1人，运动员4人（其中肢体1人、智力1人、听力1人、融合伙伴1人），共计参赛人员85人，参赛人员年龄为18至55周岁且身体健康。设规则讲解、赛道体验和正赛等环节内容，让更多的残疾人了解旱地冰壶运动并积极参与到此项运动中来，也为区残疾人旱地冰壶队挖掘、补充后备人才。

（5）残疾人游泳队建设：松江区残疾人游泳队承担向市队输送优秀运动员及选送优秀运动员参加全国残疾人游泳比赛的重任。目前有学员6人，教练员3人。在专业场馆每周开展3次训练，全年开展144次。建立运动员训练档案，培养3名以上（含三名）骨干运动员，全年组织参加区级以上（含区级）比赛不少于3场。

## 五、实施周期

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助残文体社会化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35.2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残疾人劳动就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机构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三阳机构经费、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就业试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6.8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就业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就业补贴、残疾人教育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67.13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3]14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联、上海市农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帮扶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0]59号

《关于印发<关于评审专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劳务费发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松残[2018]16号

《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

《关于完善阳光之家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8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20〕17号

《关于积极引导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试点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2]4号

《关于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

《关于调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95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残就业（2014）17号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

《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对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残疾学生实施奖励的办法>的通知》沪松残[2010]14号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扶残涉农经济组织2020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就业[2020]13号

《关于本区实施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松残[2012]19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残劳服〔2008〕14号

《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就业促进指导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实施开展本地区残疾人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确保残疾人助医、助学、助困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落实；
- （2）指导本地区“阳光之家”、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残疾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和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就业试点的建设、管理工作；
- （3）根据《劳动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 （4）做好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各项补贴申报；鼓励本地区残疾人开展个体从业、自主创业等。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就业指导、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审核等工作；
- （5）协助教育部门开展特殊教育服务，推进残疾人开放式大学教育工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等服务。

#### 四、实施方案

- 1、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20000元/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200元/人/月。实施时间：依申请
- 2、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每月同期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6520×27.5%。实施时间：依申请
- 3、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订固定劳动合同期限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限)×2：10396×27.5%×2；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限）×3：10396×27.5%×3。实施时间：依申请
- 4、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劳动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548元）/月，实施时间：每月实施；餐费补贴按56元/月（7元/天，每月8天），实施时间：每月实施；意外保险补贴按80元/人/年，实施时间：7-8月实施；涉农组织年度考核奖励按250元/月，实施时间：3-5月；年度专家考核费按2500元/家（包含专家及报告），总报告一份1200元，实施时间：3-5月
- 5、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一次性购置补贴20万元。实施时间：1-9月
- 6、阳光之家经费：学员岗位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548元）/月，实施时间：每季度；管理费补贴按100-900元/月（取中间值400元/月），实施时间：每半年；参加训练营按500元/人，实施时间：依开展结算
- 7、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就业试点：就业岗位补贴按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20%月，达到标准发放上海职工工资最低标准的80%月，实施时间：8—10月；社会保险费补贴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实施时间：8—10月；耗材一次性补贴按1000元，实施时间：8—10月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73.9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使用内容见实施方案。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